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该笔财务资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